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TZB-F200309XWZ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交易方式：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政府采购云平台）

采购人： 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1 -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 5 -
一、项目概述	- 5 -
二、项目总体要求	- 5 -
三、系统建设及运维管理要求	- 6 -
四、商务要求（合同商务条款主要内容）	- 23 -
五、特别说明与规定	- 25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26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26 -
一、总则	- 32 -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0 -
三、采购文件	- 43 -
四、投标文件	- 45 -
五、投标	- 52 -
六、开标	- 53 -
七、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 55 -
八、评审	- 55 -
九、采购结果确认与公告	- 57 -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 58 -
十一、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 58 -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 59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61 -
一、评审方法	- 61 -
二、评审流程及内容	- 61 -
三、评分细则	- 66 -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 69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7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8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格式	- 79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	- 91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格式	- 129 -
第七章 附件	- 13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政法委员会委托，就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CTZB-F200309XWZ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交易方式：**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六、**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七、**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招标项目概况：**

标项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万)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1400.00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政法委员会所需的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图像和视频数据采集、处理等），合同期限三年，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九、**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特定资格条件:

(1) 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2) 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各方均应符合上述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同时须提交有效的联合投标协议书。

十、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售价、方式:

1、**获取时间:** 2020-04-28 起至 2020-05-08 止 (获取截止时间后潜在供应商仍可以获取采购文件,但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2、**获取地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www.zcygov.cn

3、**采购文件售价:** 免费提供 (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不收取工本费)

4、**获取方式:**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后获取

(1) 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陆或直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或短信验证码或CA方式登录),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2) 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 2020-05-18, 12:30:00

十二、**投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www.zcygov.cn

十三、**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十四、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十五、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十六、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质疑受理：

（1）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01室，联系人：冯工、钱工，联系电话：0571-85331293、87631297；

（2）采购人：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政法委员会，地址：杭州市湖州街178号，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571-87281997。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依法落实政府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

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id=1584080966492；

（3）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4）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5) 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联系电话：400-881-7190。

十七、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柳霞、谢武剑（13857110281）

联系电话：0571-85830297、87631191

电子邮箱：87631191@zjsct.cn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18楼

2、采购人名称：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281902

地址：杭州市湖州街178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1-88355203

地址：杭州市霞湾巷杭办大厦2号楼6楼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向建设集约化、联网规范化、应用智能化发展，充分发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在治安防控、抢险救灾、社会管理、服务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杭州市拱墅区视频监控覆盖率，完善重点公共区监控补盲，根据《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浙江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6-2020年）》（浙综委办〔2016〕11号）和《拱墅区“雪亮工程”建设三年计划（2018-2020）》（拱协办〔2018〕1号）相关精神，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对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合同期限三年。此次租赁（租用）的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要求在辖区内原有的拱墅区动态视频监控系统中的470个监控点位上进行提升改造，同时加装300个人像视频监控点位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监控点位（共计770个）的图像和视频数据采集、处理服务。

二、项目总体要求

按照杭州市市域治理“六和工程”及“城市大脑”建设的总体工作要求，结合拱墅区“一总两分”视频监控系统平台，经参考借鉴兄弟单位的建设经验，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政法委员会决定在2020年进一步推进“拱墅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为提升全区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智能化手段。主要要求如下：

2.1 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承租人）自行对采购人指定的拱墅区辖区内原有的拱墅区动态视频监控系统中的470个监控点进行提升改造，同时加装300个人像视频监控点位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合同期限三年。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承租人）须提供所有监控点位（770个）的图像和视频数据采集、处理服务，合同期内产生的所有图像、视频存储、比对应用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2.2 本项目涉及的原有拱墅区动态视频监控系统中的470个监控点位的提升改造以及新增的300个人像视频监控点位全部由运营商自行完成建设，并实施全部配套的运维



管理，所有监控点产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

2.3 所有的前端点位必须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牌，并按照要求编号悬挂；须对所有点位进行 GPS 报警定位坐标采集，做好地图标注；须提供建设时的跟踪审计；

2.4 增加运维服务管理系统，在现有基础上，实现和满足采购人要求；

2.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人对图像和视频数据服务质量要求，考虑未来发展的需要，选择高端、知名和先进的软硬件进行所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点的建设，以确保合同期内能够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图像和视频的采集与处理服务；

2.6 合同期限内，如某些点位的软硬件水平无法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的、及时的进行更新改造，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此项规定所涉及的报价风险请供应商在投标时予以考虑。

三、系统建设及运维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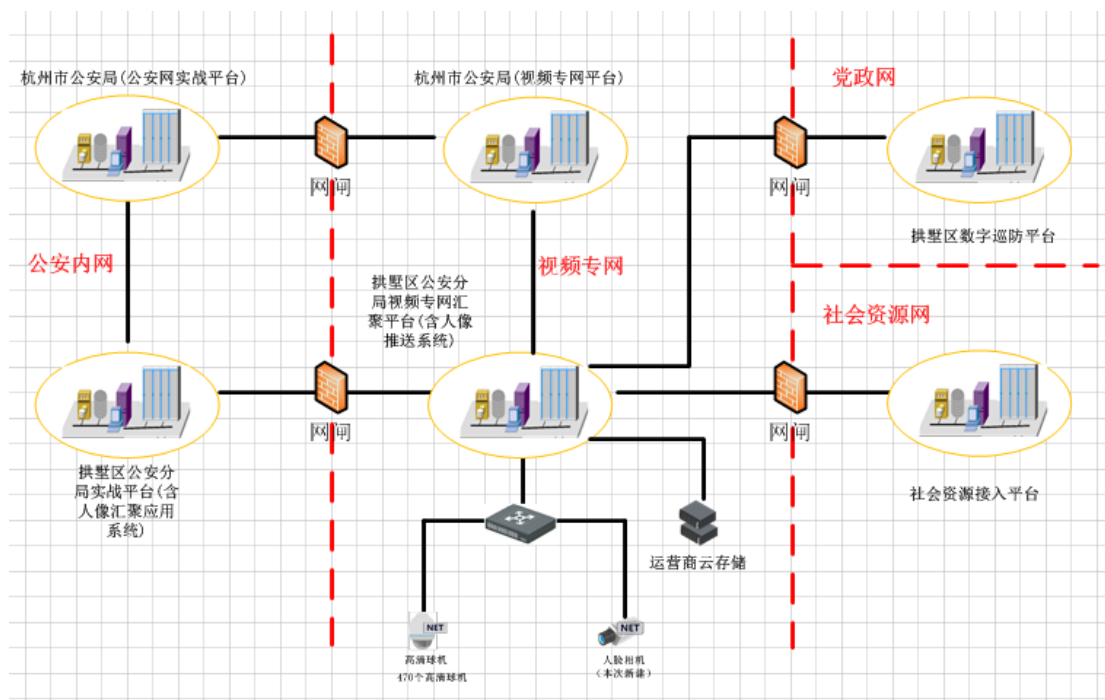
3.1 系统建设总体思路

3.1.1 以业务需求为导向，平滑升级改造。深入开展需求调研，在已建应用系统基础上，深化应用，在不影响现有系统使用的情况下，完成升级改造项目平滑过渡。

3.1.2 引进先进技术，确保平台行业领先性。吸取行业先进经验、技术规范，使平台更具科学性，确保平台未来五年不被淘汰。

3.1.3 强调“人机交互”，系统简单易上手。以良好的“人机交互”为基础，优化 UI 设计，确保系统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领导决策层都可以快速、简单的使用本系统。

3.2 网络拓扑设计



3.3 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

为确保供应商所提供的图像和视频数据采集、处理服务的质量，采购人根据以往类似系统的建设经验和实际的需要，对供应商的视频监控点建设提出以下要求。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人的要求，优化系统建设方案，选择最佳方案参加投标。供应商承诺的系统建设方案将作为本次项目技术方案之一列入评审内容。

本部分内容为采购人基本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技术（服务）响应表》中如实进行投标响应。

3.3.1 原有拱墅区动态视频监控系统中的 470 个监控点位提升改造所需的 470 台高清球机要求采用图像质量不低于 400 万像素的低照度高清摄像机，光学变倍不低于 31 倍，具备 BDS 定位和 GPS 定位功能，视频图像的存储码流不低于 8M，录像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运营商监控后端系统必须做到随时扩展、平滑扩容，以满足扩容需求；

3.3.2 新加装的 300 个人像识别点位所需的 300 台人像抓拍摄像机，要求采用图像质量不低于 400 万像素的低照度枪机，具备图片流采集模式，所采集的图片接入拱墅区公安分局现有人像比对系统。同时，具备移动信息采集功能，视频图像的存储码流不低于 8M，视频录像存储不少于 30 天；系统支持识别 $48 \times 48 \sim 1600$ 万像素人脸图片，支持识别不低于 8MB 人脸图片，支持比对两眼瞳距不小于 15 像素点人脸图片，支持比对水



平转动不超过 $\pm 60^\circ$ ，俯仰角不超过 $\pm 45^\circ$ 角度的人脸图片；人像系统必须实现视频监控专网和公安网双平台的扩容，双平台的抓拍人像图片数据采用大数据存储架构，人像查询历史记录不少于 180 天；

3.3.3 拱墅区公安视频监控专网需采用 PON（注：Passive Optical Network: 无源光纤网络）技术，采用独立的 PON-OTN（Optical Transport Network: 光传输网）-ONU（Optical Network Unit: 光网络单元）模式；视频监控专网的骨干机房设备间需提供物理双路由环网保护。

3.3.3.1 网络安全要求：

拱墅区公安视频监控专网需采用独立组网架构，VPN 专网线路需与互联网及其他专网进行物理隔离，视频监控专网涉及的网络设备需为视频监控专网独立使用，涉及的网络设备不得供其他专网复用。

3.3.3.2 性能要求：

(1) 网络延迟：要求 MTU（最大传输单元）1500 时 Ping 包，网络延迟 PING 值小于 3ms；

(2) 丢包率：在传输过程中视频丢包率需为 0；

(3) 最大上行值：要求 PON 上行最大值不得低于 20G；

3.3.4 针对每个监控点需符合拱墅区公安高清视频监控专网 VPN 100M 接入带宽能力；

3.3.5 对现有网络和平台系统升级：

升级涵盖“三网三平台”的网络和硬软件系统。“三网”指拱墅区公安视频监控专网、公安网和党政网；“三平台”指拱墅区公安视频监控专网内的“视频监控综合应用平台”、公安网内的“视频监控综合应用平台”、党政网内的“拱墅区数字巡防平台”。具体升级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升拱墅区公安视频监控专网内“视频监控综合应用平台”前端汇聚接入和向其他网络平台推送服务能力。该平台负责汇聚接入本次新建所有前端，根据本次建设的 470 路高清监控与 300 路人像监控视频和人像图片；升级视频和人像图片汇聚接入能力；同时，提升该平台向公安网内视频监控综合应用平台级联推送视频和人像图片能力；向党政网内拱墅区数字巡防平台级联推送视频能力；对外提供的视频推送服务能力，要求不低于实时并发 1800 路视频监控调取及结构化。平台目前设备情况：硬件部分有服



务器主机 7 台（支持虚拟机），人脸云分析服务器 7 台，人脸大数据服务器 1 台，融合大数据服务器 3 台，算法仓库服务器 2 台，人脸云存储管理机 4 台，节点机 4 台，卡口大数据服务器 1 台，核心交换机 1 台，下挂交换机 2 台，视频网闸 3 套，数据网闸 1 套，视频云存储服务器 26 台，软件系统 1 套。

(2) 提升公安网内“视频监控综合应用平台”视频并发调取、人像比对能力、大数据运算分析、存储等能力。该平台需满足人脸图片并发处理能力不低于 160 张/秒；人脸视频并发处理能力不少于 32 路；支持 1600W 像素人脸图片导入识别；1V1 比对性能 64 对/秒，1V1 比对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支持不少于 100 万库容的名单库，支持将名单库分为 100 个库分别管理，每个库设置不同报警阈值或关联相机，120 万名单库实时报警响应速度不超过 1 秒；支持通过以脸搜脸进行图片相似度匹配搜索，并支持按相似度排序。平台目前设备情况：硬件部分有服务器主机 12 台（支持虚拟机），人脸云分析服务器 7 台，人脸大数据服务器 7 台，融合大数据服务器 3 台，算法仓库服务器 2 台，人脸云存储管理机 2 台，节点机 4 台，卡口大数据服务器 1 台，探针大数据服务器 1 台，核心交换机 1 台，下挂交换机 2 台，视频云存储服务器 7 台，软件系统 1 套。

(3) 提升党政网内“拱墅区数字巡防平台”视频调取并发能力。该平台需满足拱墅区“城市眼·云共治”项目实时并发取流 1200 路进行结构化大数据分析 & 日常各单位视频巡查浏览并发的高性能需要。因此，升级后要求平台并发负载性能不低于实时并发 1800 路视频监控调取及结构化。平台目前设备情况：硬件部分有服务器主机 7 台（支持虚拟机），交换机 3 台，软件系统 1 套。

说明：本项目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上述拱墅区公安视频监控专网内的“视频监控综合应用平台”、公安网内的“视频监控综合应用平台”、党政网内的“拱墅区数字巡防平台”三大平台目前正在使用的各类软硬件设备产权均为原建设运营商所有（非采购人所有），为节省开支不浪费现有平台资源，建议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就平台共用、扩容升级事宜自行与产权单位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的，中标供应商应当自行建设有关平台，但新建平台性能不能低于原有平台，并保证所有现有业务正常开展。

3.3.6 增加一套运维管理服务系统，需满足如下功能要求：

- (1) 需布置在公安内网中，具备接入公安内网通道的能力；
- (2) 需具备与拱墅区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无缝对接的能力；



- (3) 本地运维系统建设需面向拱墅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平台内所有监控；
- (4) 需具备点位在线监测功能；
- (5) 需具备监控画面异常检测功能；
- (6) 需具备异常任务派单功能；
- (7) 需具备运维服务质量考评功能；
- (8) 运维系统的关键指标如下：

指标	参考值	说明
监测点位数量	5000 个	后台监测进程，同时最多监测点位数量
图片质量分析	5600 张/秒	稳定运行的前提下，每秒最多分析图片数量
Web 在线并发	500QPS	正常执行请求时，Web 服务同时并发最大处理能力。约为 3000 人同时在线

3.4 系统运维管理服务要求

3.4.1 根据建设需求，系统所需的光纤线路、网络资源以及相关的机房建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维护，如在设备清单中未列明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补齐，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3.4.2 在合同期限内，系统内所有设备的维护、淘汰、更新、质保服务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中标供应商须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网络线路的通畅，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3.4.3 服务开通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的全面服务，1 小时故障响应时间，72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

3.4.4 中标供应商要保证采购人的服务正常运行，如因网络割接、系统升级、线路调整等原因必须中断服务，中标供应商需提前通知采购人；

3.4.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故障时，由采购人根据约定的联络方式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申告，中标供应商接到申告这时起，按本产品承诺的服务标准进行修复或者调通；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的，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免收故障期间的服务费用。故障开始时间以采购人申告记载并经中标供应商记录确认的时间为准，故障消除时间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时间为准。

3.4.6 在合同期限内，需由中标供应商聘请第三方评估单位开展运行维护评估工作。所聘请的第三方评估单位需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通过对运行系统的日常巡



检、设备的故障维修和抢修、系统的运行监测、服务响应速度、数据统计档案整理等方面服务内容每月抽查；并针对项目运行服务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建议等。第三方评估单位每季度出具客观、公证的运行维护服务评估报告不少于一次，年终出具年度总结运行维护服务评估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通过。

3.5 承租系统软硬件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

以下软硬件数量和技术参数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是采购人根据自身租用需求提出的合理建议，各投标供应商应投入不低于采购人使用要求的软硬件和数量，以满足采购人的租赁要求。供应商中标后，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承诺投入的软硬件，否则视为合同违约。系统建设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软硬件的正常运转，保证采购人的使用要求，软硬件因故障或技术问题无法达到采购人租用需求时，必须无条件免费进行更换或升级，确保符合采购人的租赁要求。系统建成投入使用后，发现系统性能未达到采购人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应根据以下技术参数增加相应软硬件，直至符合采购人招标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系统前端产品参数要求			
1	400W 低照度高清球机	(1) 32 倍 400 万 8 寸红外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2)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32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92mm； (3)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 (4) 红外距离不小于 250 米； (5) 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最大支持 512GB 的 SD 卡； (6) 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滤光片透过率不小于 95%； (7) 支持 5 路码流同时输出，支持同时输出不少于 4 路高清视频图像，高清视频图像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60 帧/s； (8) 可识别不低于 170 种车辆品牌，车辆品牌识别	470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p>白天准确率大于 98%，晚上准确率大于 97%；</p> <p>(9) 可识别 10 种车型，包括轿车、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中型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车型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 98%，晚上准确率大于 97%；</p> <p>(10)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对监视区域中的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p> <p>(11)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p> <p>(12)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 8 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通过 IE 浏览器实时预览设备抓拍的人脸图片，并可在历史记录中存储不小于 100 张人脸抓拍图片；</p> <p>(13) 设备运动结束静止时，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能够检测角度改变并产生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可在 OSD 上叠加；</p> <p>(14) 支持快速聚焦功能，当设备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单帧回放录像文件，每 1 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p> <p>(15) 设备可显示行人、非机动车的属性；</p> <p>(16) 设备具备偏移自动校正功能。设备运动结束静止时，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均可以自动恢复到偏移前的位置；</p> <p>(17) 设备可响应平台下发的获取可视域信息指令，上报设备视场角、可视距离、安装位置、镜头指向方位。其中设备视场角、可视距离能够随着倍率变化；</p> <p>(18) 具备 BDS 定位和 GPS 定位功能，并能够在监控画面叠加设备所在的经纬度信息；</p> <p>(19) 可通过内置电子罗盘在监视画面上叠加设备镜头当前指向方位和角度。</p>		
2	400W 低照度人脸抓拍机	<p>(1) 400 万像素低照度枪机；</p> <p>(2) 具有两个图像传感器，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p> <p>(3)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p>	300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p>0.0001 lx。内置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p> <p>(4) 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在混合抓拍模式下，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p> <p>(5) 宽动态能力不小于 120dB；信噪比不小于 58dB；</p> <p>(6) 需具有 1 个 RJ45 接口、1 路 RS485、1 路 RS232、1 个 CVBS 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SD 卡卡槽、1 个 ABF 按键；</p> <p>(7) 在 2560x1440 @ 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500TVL；</p> <p>(8) 需支持五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 ≥ 2560x1440@25fps；子码流 ≥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最高 ≥ 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最高 ≥ 704x576@25fps；第五码流最高 ≥ 704x576@25fps；</p> <p>(9)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宽动态能力不小于 120dB；信噪比不小于 58dB；</p> <p>(10)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p> <p>(11)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p> <p>(12)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p> <p>(13) 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p> <p>(14) 支持透雾自动切换功能，当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p> <p>(15) 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在混合抓拍模式下，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p> <p>(16) 在混合抓拍模式下，支持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分类计数；支持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进行关联；</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17) 具备移动信息采集功能。		
3	监控立杆、基础	(1) 4米以上道路监控杆使用不小于1.2米基础地笼，立杆厚度不小于6mm，挑臂厚度不低于4mm； (2) 4米以下社区监控杆使用不小于0.7米基础地笼，立杆厚度不小于4mm，挑臂厚度不低于3mm。	470	套
4	监控箱	独立式专用监控箱，设备箱需适合户外环境使用，具备防雨、防尘、通风散热、抗紫外线（耐老化）、防盗、防锈；采用1.2mm镀锌板，表面喷涂户外粉；监控箱结构为露天防雨箱设计，箱体大小不低于300mm（宽）*400mm（高）*180mm；	470	个
5	ONU光网络单元	(1) 要求有4个支持百千兆自适应的电接口； (2) 要求ONU为铁壳室外型； (3) 支持二层网络基本功能； (4) 支持环路检测，有效防止自环，支持同PON口下环路，不同PON口下环路的检测； (5) 支持发现环路时自动关闭ONU环路电口，环路消失后可设置定期自动开启端口； (6) 支持在同ONU上同时部署VLAN转换和QINQ功能； (7) 支持3种VLAN模式（支持Transparent、Tagged、Trunk端口VLAN模式）； (8) 支持组播； (9) 支持IGMP snooping协议，以更好支持组播的应用； (10) 支持802.1p&q，以支持对业务流的分级； (11) 电口支持上下行限速； (12) ONU能支持多种管理方式（Telnet、Console、SNMP、OAM），统一网管，方便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13) 支持各类告警的上报（Dying gasp、光链路诊断、环路等）； (14) ONU上能准确定位各电口数据流量； (15) ONU能够在本地三层管理； (16) 支持ONU设备的批量配置、离线配置、模板配置，即插即用； (17) 设备面板需提供丰富的指示灯信息，可判断设	770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备状态； (18) ONU 需与同品牌所有 EPON OLT 型号兼容。		
(二) 公安视频监控专网组建的技术要求				
1	OLT 光线路终端	(1) 业务插槽数 ≥ 10 ； (2) 至少 8 个万兆光接口、90 个以上 PON 接口； (3) 主控引擎模块 ≥ 2 ，满足 1+1 冗余； (4) 主控交换卡、电源、接口模块、风扇、网板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 (5) 聚合组数 ≥ 128 组，每组成员 ≥ 8 个，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6) 支持 IP FRR，满足网络收敛 $< 50\text{ms}$ ； (7) MAC 表 $\geq 100\text{K}$ ； (8) 路由表 $\geq 100\text{K}$ ； (9) ARP 表 $\geq 100\text{K}$ ； (10) 支持热补丁功能，可在线进行补丁升级。	≥ 2	台
2	OLT 光线路终端	(1) 业务插槽数 ≥ 3 ； (2) 至少 4 个万兆光接口、32 个以上 PON 接口； (3) 主控引擎模块 ≥ 2 ，满足 1+1 冗余； (4) 主控交换卡、电源、接口模块、风扇、网板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 (5) 聚合组数 ≥ 128 组，每组成员 ≥ 8 个，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6) 支持 IP FRR，满足网络收敛 $< 50\text{ms}$ ； (7) MAC 表 $\geq 100\text{K}$ ； (8) 路由表 $\geq 100\text{K}$ ； (9) ARP 表 $\geq 100\text{K}$ ； (10) 支持热补丁功能，可在线进行补丁升级。	≥ 1	台
3	OLT 光线路终端	(1) 业务插槽数 ≥ 2 ； (2) 至少 4 个万兆光接口、8 个 PON 接口； (3) 主控引擎模块 ≥ 2 ，满足 1+1 冗余； (4) 主控交换卡、电源、接口模块、风扇、网板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 (5) 聚合组数 ≥ 128 组，每组成员 ≥ 8 个，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6) 支持 IP FRR，满足网络收敛 $< 50\text{ms}$ ；	≥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7) MAC 表 \geq 100K; (8) 路由表 \geq 100K; (9) ARP 表 \geq 100K; (10) 支持热补丁功能, 可在线进行补丁升级。		
4	万兆光模块	万兆单模双纤光模块, 1310nm/10G; LC; 单模双纤双向; 距离 10Km; 0~70℃; SFP	\geq 4	块
5	万兆光模块	万兆单模双纤光模块, 1310nm/10G; LC; 单模双纤双向; 距离 10Km; 0~70℃; XFP	\geq 12	块
6	接入线路	需提供拱墅区公安动态视频专网 100M VPN 接入线路	470	条
(三) 高清球机摄像机的后台应用产品				
1	视频云存储	每台配 75 块 8TB 企业级硬盘, 机架式/4U 75 盘位/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32GB 缓存(可扩展到 256GB), 6 个千兆数据网口, 1 个千兆管理网口/网络 RAID/视频、图片、smart 直存/网络协议: "RTSP/ONVIF/GB	\geq 8	台
2	云存储管理服务	(1) 2U 机架式服务器; (2) 处理器: 64 位多核处理器 (核数 \geq 12); (3) 内存: DDR4, 标配 32GB 内存, 最大可扩展至 256GB; (4) 内置 SSD 硬盘: 标配 3 个热插拔 480GB SSD 硬盘; (5) 网口: 2 个千兆网口, 可扩展 20 个千兆网口或 10 个万兆网口; (6) 其它接口: 1 个 RJ-45 网络接口、6 个 USB 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7) 电源: 高效能 550W 铂金 1+1 冗余电源。	\geq 3	台
3	云存储运维服务器	云存储系统专用运维节点, 双系统, 64 位 CPU, 核数 \geq 12/16GB ECC 内存/1 颗 SSD 硬盘/热插拔/以太网口 1Gx2/冗余电源/2U;	\geq 1	台
4	云存储管理软件	(1) 集成容量虚拟化管理功能、集群化管理功能; (2) 负责视频录像资源分配、计划管理、索引管理, 负载均衡调度; (3) 提供数据查询、回放、下载、锁定等功能; (4) 支持录像计划从前端取流直存到虚拟化容量空间, 提供视频、图片的统一存储。	\geq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5	云存储运维软件	集成视频云存储的运维系统,可进行软件、硬件、系统的运维。	≥1	台
6	交换机	机架式 48 口千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 万口,支持通过 console 口管理。交换容量 256Gbps,包转发率 132Mpps,1U 高度,19 英寸宽,工作温度:0℃~45℃,满负荷功耗 22W。支持 VLAN,流量控制,ACL,QOS,环网 RRPP,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	≥3	台
(四)	人脸抓拍摄像机的后台应用产品			
1	智能分析服务器	<p>(1) 机架式服务器,具有一颗 E3-1200 V3 系列高性能 64 位 CPU;集成专业级 GPU 芯片;8GB 内存;240G 企业级 SSD;4 个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1 个 VGA 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2 个 USB 2.0 接口;</p> <p>(2) 人脸图片处理能力不低于 160 张/秒;人脸视频处理能力不少于 32 路;支持 1600W 像素人脸图片导入识别;支持识别和分析瞳距大于等于 40 像素的人脸图片;支持 100 万库容的黑名单库;黑名单库数量应支持设置 16 个;1V1 比对性能 64 对每秒;</p> <p>(3) 支持添加、修改、删除人脸抓拍机,在标准环境下通过模拟测试可模拟接入 160 路人脸抓拍机,支持实时预览人脸抓拍机界面;</p> <p>(4) 在标准环境下,人脸无明显遮挡的情况下,支持识别人脸性别,单人图片人脸性别检出率不低于 99%,单人图片人脸性别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人脸无明显遮挡的情况下,支持识别人脸年龄段,童年,少年,青年,中年,老年,人脸年龄段检出率不低于 95%;在标准环境下,人脸无明显遮挡的情况下,支持识别人脸是否戴眼镜,单人图片人脸戴眼镜检出率不低于 99%,单人图片戴眼镜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p> <p>(5) 支持名单库容量 120 万张图片,支持将名单库分为 100 个库分别管理,每个库设置不同报警阈值或关联相机,120 万名单库实时报警响应速度不超过 1 秒;</p> <p>(6) 在标准环境下,人脸无明显遮挡的情况下,名单库实时报警首位命中准确率不低于 99%,名单库实</p>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时报警误报率不超过 0.01%，名单库实时报警漏报率不超过 0.1%。		
2	大数据服务器	<p>(1) 支持数据：人脸、车辆、人体、WiFi；</p> <p>(2) 热数据和冷数据：</p> <p>①单台：a. 热数据：3000 万（人脸/车辆/人体），WiFi 无热数据；b. 冷数据：人脸 8 亿/车辆 20 亿/人体 10 亿/WiFi 40 亿条；</p> <p>②集群：（N 表示台数）a. 热数据：3000 万 * N（人脸/车辆/人体），WiFi 无热数据；b. 冷数据：人脸 8 亿 * N/车辆 20 亿* N/人体 10 亿* N/WiFi 40 亿 * N。注：多种数据的时候按比例折算</p> <p>(3) 硬件技术规格：</p> <p>①处理器：2 * Intel 4114 CPU；</p> <p>②内存：256GB DDR4；</p> <p>③硬盘：240G M.2×1+240G SSD×1+ 480G SSD×6+2T 7.2K SATA×4；</p> <p>④数据接口：2 个 万兆光口+ 2 个千兆电口，4 个 USB 3.0；</p> <p>⑤额定功耗：高效能 550W 铂金 1+1 CRPS 冗余电源；</p> <p>(6) 数据应用（基于感知数据服务软件实现）：</p> <p>①人脸数据应用：属性检索、以图搜图、区域碰撞、频繁过人分析、落脚点分析、同行分析、数据统计、人员布控；</p> <p>②车辆数据应用：过车查询、轨迹查询、夜间面部遮挡、卡口流量预测、初次入城、频繁出入、区域碰撞、跟车关联；落脚点、隐匿车、昼伏夜出、空降车、车辆分组统计、以图搜图、套牌车分析、一车一档、模型布控、红名单；</p> <p>③人体数据应用：属性检索、统计分析、以图搜图；</p> <p>④WIFI 数据应用：属性查询、区域碰撞、伴随分析、轨迹查询、数据统计。</p>	≥1	台
3	图片存储设备	(1)4U 机架式 24 盘位，双路 64 位多核处理器，32GB 缓存，支持 SATA/SAS 硬盘，6 个千兆网口，冗余电源，内置 2 颗 SSD 图片加速盘，24 块 4T 企业级 IoT	≥6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硬盘，支持网络 RAID； (2) 单设备应标配 ≥ 4 个千兆网口，可增扩 ≥ 2 个万兆口或 ≥ 4 个光纤接口，可增扩 2 个 SSD 固态硬盘；支持 FCSAN、IP SAN、NAS 存储功能； (3) 支持前端设备和存储设备之间直接存储，采用块级存储，不生成文件（即不使用文件系统），无碎片； (4) 支持存储空间虚拟化管理。支持多存储设备容量整合，形成录像池；可根据用户业务分配通用、文件、视频、图片等类型存储空间；支持在线弹性伸缩录像池的容量空间，不影响业务继续读写； (5) 一套云存储系统中，支持的存储节点个数不小于 4096 个；多云集群系统支持不小于 1024 个云存储系统； (6) 支持按照设备可用容量实现负载均衡，各存储节点上存储的数据量在稳定状态下保持均衡，差距小于 5%。		
4	交换机	机架式 48 口千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 万口，支持通过 console 口管理。交换容量 256Gbps，包转发率 132Mpps，1U 高度，19 英寸宽，工作温度：0℃~45℃，满负荷功耗 22W。支持 VLAN，流量控制，ACL，QOS，环网 RRPP，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	≥ 1	台
5	万兆光模块	万兆多模双纤光模块，TX850nm/10G；RX850nm/10G；LC；多模双纤双向；距离 300m；0~70℃；SFP	≥ 8	个
6	光纤跳线	LC-LC 多模跳线；OM4；双工；5 米；符合 ISO60332-1 的 LSZH 防火等级	≥ 5	根
(五)	运维管理服务系统			
1	系统配套服务器	(1) CPU：2 颗 Xeon Silver 4110（8 核，2.1GHz）； (2) 内存：16G*4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3) 硬盘：2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2 块 9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最高可支持 12 块 3.5 寸/2.5 寸热插拔 SAS/SATA 硬盘； (4) 阵列卡：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 2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5) PCIE 扩展: 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6) 网口: 2 个千兆电口, 2 个万兆光口; (7) 其他接口: 1 个 RJ45 管理接口, 4 个 USB 3.0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8) 电源: 标配 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2	系统软件要求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采购需求中的 3.3.6 运维管理服务系统建设. 后期可根据采购方需求增加功能模块。	1	套
(六)	各平台升级扩容			
1	平台扩容	需配套扩容拱墅区视频监控专网现有平台的视频接入、运算能力。	770	个
2	平台扩容	需配套扩容公安内网现有平台的视频接入、运算能力。	770	个
3	平台扩容	需配套扩容数字巡防平台现有平台的视频接入、运算能力。	770	个
4	平台扩容	需同步扩容拱墅区视频监控专网内“雪亮二期”人像识别平台的人脸图片处理的接入、运算、应用能力。	300	路
5	平台扩容	需同步扩容拱墅区公安内网人像识别平台的人脸图片处理的接入、运算、应用能力。	300	路
6	平台升级扩容	市、区一体化统筹实战要求, 前端人脸采集设备与平台, 要求可与杭州市公安局实战平台对接, 实现人脸数据的级联上传, 布控数据的下发、两级公安人脸应用一体, 实现杭州市公安人脸实战统筹应用。	1	套



3.6 补充要求与规定

本部分内容均为采购人实质性要求，如投标供应商无法响应，须在《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中详细说明，未说明的，视为完全响应，中标后必须严格遵守，否则视为违约。

3.6.1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视频监控点的图像和视频数据采集、处理服务，而非系统本身。采购人在本文件中对供应商建设的视频监控系统提出的要求仅仅是为了确保供应商提供的图像和视频数据采集、处理服务质量，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采购人对图像和视频数据采集、处理服务质量要求的基础上，结合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建设要求指引，自行组织和实施系统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完毕后，所有产权仍归供应商所有；

3.6.2 采购人在本文件中提出的软硬件需求清单是为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供应商如认为清单中缺少系统建设所需的其他必要内容，应自行落实；

3.6.3 投标时，供应商应对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方案进行详细的说明，包括投入的软硬件清单、数量、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建设周期、进度安排等等，并最终落实在合同之中；

3.6.4 投标时，供应商应提出详细的图像和视频采集、处理服务方案，并最终落实在合同之中；

3.6.5 供应商应建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并在投标时落实团队人员安排情况；

3.6.6 对租赁期运维率考核要求

(1) 对总体在线率的考核要求：在租赁期内要求本期 770 个监控点位每月平均在线率达到 96%以上(含)，达不到要求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除每月合同费用 1%；遇部分点位因自然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或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及采购人要求暂停、移机、变动等情况出现不在线的，由乙方负责梳理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后不计入在线率考核中。每月的平均在线率以杭州市公安局视频资源共享平台中的检查率为准。

(2) 对单点故障运维情况的考核要求：在租赁期内单点故障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不在线的或 30 天内间断出现合计 72 小时不在线情况，扣除本月该点点位的租赁费。遇部分点位因自然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或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及采购人要求暂停、移机、变动等情况出现不在线的，由乙方负责梳理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后不计入在线率考核中。单点故障不在线连续及累计时间由拱墅区各街道(园区)或*** 确定，结



合单点录像缺失情况，由采购人综合评定。有出现无视频图像、无录像存储、画面有雪花、画面模糊、画面抖动、控制失灵等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即视为单点故障。

(3)对录像存储的考核要求:确保不少于 30 天的 24 小时连续录像存储,在监控在线情况下要求满足 24 小时不间断的录像存储,30 天内录像出现累计 30 分钟缺失的,扣除本月该点点位的租赁费。

3.6.7 点位移机要求

本次项目为租赁服务项目，在系统建设完成后，采购人根据自身需求可以要求乙方进行监控点位移机，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此次招标中，采购人不需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根据采购人移机要求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移机，没有按时完成移机的按照该点位不在线纳入在线率考核中。遇部分点位因自然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或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及采购人要求暂停、移机、变动等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移机的，由乙方负责梳理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后延长移机时间。

3.6.8 数据流要求

(1)人脸抓拍图片数据需通过具有公安部网络安全接入认证的视频边界设备推送至公安内网人脸抓拍比对平台。

(2)高清球机视频流数据也需通过具有公安部网络安全接入认证的视频边界设备推送至拱墅区数字巡防监控平台，共享给拱墅区各街道(园区)及相关部门共同使用建设的监控资源。

3.6.9 其它要求

建设施工中遇到的破路、立杆、绿化、线路架设等造成的所有赔偿费用均由中标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责。



四、商务要求（合同商务条款主要内容）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1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所需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投标费用、采购代理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列）；
2	合同期限	三年（自系统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3	▲系统交付及服务开始时间	整体系统须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并通过“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开始提供服务。
4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区域
5	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6	服务质量评价（绩效评价）	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评价（绩效评价），督促中标供应商严格履行合同。一个年度中，二次服务质量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已收缴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7	合同验收	<p>7.1 本项目合同验收分为“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由采购人组织实施，各阶段验收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说明如下（具体安排以合同为准）：</p> <p>（1）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自行完成系统建设后向采购人提出“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阶段验收。“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合格的，系统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开始提供服务；“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承诺的系统交付及服务开始时间前完成整改并通过二次验收后，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开始提供服务。整改后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已收缴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p> <p>（2）项目最终验收：合同三年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p>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合同期内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情况）组织项目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结清合同款项。 7.2 验收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商检、质检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合同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退。
9	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p>(1) 所有点位建设完毕、通过“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具备合同履行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为预付款；</p> <p>(2) 第一年服务期满无重大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p> <p>(3) 第二年服务期满无重大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p> <p>(4) 第三年服务期满、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p> <p>备注：中标供应商除与采购人签订总合同外，还须与各街道签订合同，具体合同款由各街道支付，上述街道包括：上塘、祥符、半山、康桥、米市巷、湖墅、小河、拱宸桥、和睦、大关。</p>



五、特别说明与规定

本部分内容均为采购人基本要求，如投标供应商无法响应，须在《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中详细说明，未说明的，视为完全响应并接受所有条款。

5.1 本项目单独一个标项，标项是最小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发起投标响应。**▲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出现遗漏的内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供应商如不接受将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给予的任何“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2 若招标清单中未标明相关设备清单，从项目完整性，需由建设单位参照项目建设要求，自行完善建设内容。

5.3 投标供应商须对采购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2.1	项目名称	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1.2.2	项目编号	CTZB-F200309XWZ
1.2.3	采购内容	见《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1.2.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2.5	采购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281902 地 址：杭州市湖州街 178 号
1.2.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柳霞、谢武剑（13857110281） 联系电话：0571-85830297、87631191 邮 箱：87631191@zjsct.cn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18 楼
1.2.8	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
1.2.9	电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cygov.cn
1.3.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1.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7.1	联合体投标	接受
1.8.1	进口产品投标	不接受
1.11.1	统一现场勘查	不组织
1.12.1	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	不召开
1.13.5	核心产品内容 （非单一产品适用）	不适用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15.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2.2	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是（详见本章第 2.2 款相关规定）
2.3	是否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是（详见本章第 2.3 款相关规定）
2.4	是否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是（详见本章第 2.4 款相关规定）
3.2.1	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	2020-05-09, 16:30
4.1.1	投标文件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 （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b”）
4.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具体组成内容详见本章 4.2.2 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
4.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www.zcygov.cn ）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并提示。
4.3.1	投标文件的签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签章 。按《第三章投标须知》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电子签章）。
4.5.2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4.5.3	投标报价范围	见《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合同商务条款主要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涵盖范围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无效。
4.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4.7.1	备份投标文件的约定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传输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等方式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送达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交，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 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7.2	备份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格式“ <u>.bfbs</u> ”。 以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7.3	备份投标文件的存储、份数、密封包装、标识、递交接收	<p>(1) 备份投标文件的存储：<u>以U盘或光盘介质存储。</u></p> <p>(2) 备份投标文件的份数：<u>1份。</u></p> <p>(3)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识：<u>“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的视为未递交。</u></p> <p>(4)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u>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等方式送达至采购组织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公司，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张柳霞收，15757182516），送达时间以采购组织机构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视为未递交，建议供应商提前3日办理邮寄事宜。</u></p>
5.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5.2.1	投标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cygov.cn
5.3.1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p>(1) <u>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u></p> <p>(2) 投标文件成功传输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p> <p>提示：<u>供应商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u></p>
6.1.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6.1.2	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6.2.2	开标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6.2.3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6.3.2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p>开标后，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发出“投标文件解密”通知，启动投标文件的解密程序；“投标文件解密”通知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应当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规定的“在线解密时间期限”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在线解密时间期限：<u>45分钟</u>）。</p> <p>备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p>
6.3.3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	<p>供应商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按以下规定处理：</p> <p>（1）已按规定递交了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组织机构将拆封供应商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已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p>（2）<u>未按规定递交合格“备份投标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u></p> <p>（3）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视为投标文件解密成功，供应商可以进入后续评审。</p>
7.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存档与使用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u>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一律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u></p> <p>（2）查询工作在资格审查时由采购组织机构统一进行，查询结果打印后留存备案。</p>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存在“被拒绝情形”的视同联合体存在“被拒绝情形”。
8.7.1	评审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9.1.1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见本章第9.1.1款规定。
9.2.1	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签发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备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请携带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2套，并装订成册。
10.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或金额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 79500元 。收取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11.1.1	合同签订时间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中标供应商应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2.1	履约保证金 金额、形式、有效期	履约保证金金额：50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
12.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落实《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产品咨询电话： ◆ 杭州银行湖墅支行（0571-88067584）； ◆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文晖支行（0571-88396908）； ◆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0571-88377095）； ◆ 杭州联合银行上塘支行（0571-88253873）； ◆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之江支行（0571-88829327）。
12.2.1	重要提醒	(1) <u>投标供应商应仔细对照投标须知条款阅读本表，如本表与须知内容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u> (2) <u>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客观事实的“响应”或者</u>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p>“应标”，情节严重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p> <p>(3) <u>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u></p> <p>(4) 采购文件中所有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采购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p> <p>(5) 本项目仅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电子版采购文件与纸质版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p>
12.3.1	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及适用范围

1.1.1 实施依据：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1.2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F200309XWZ）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项目基本信息

- 1.2.1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2 项目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5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6 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7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8 交易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9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采购组织类型

- 1.3.1 采购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1.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合格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1.4.2 合格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5 定义

1.5.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指“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政法委员会”）。

1.5.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3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5.4 “**投标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5 “**投标供应商代表/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1.5.6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1.5.7 “**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1.5.8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1.5.9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1.5.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1.5.12 “**项目**”：是指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1.5.13 “**书面形式**”：是指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1.5.14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是指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



照、驾驶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1.5.15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1.5.16 “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均指本文件。

1.5.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18 “实质性条款（或要求）”：是指本文件《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或商务条款（或要求），供应商投标时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5.1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1.5.20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1.6 投标委托

1.6.1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其单位的其他在职员工全权代表其处理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项，但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1.7 联合体投标

1.7.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的，在获取采购文件时应予以说明备注；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



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时各方均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未提交有效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联合体无效；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应当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或分别提供各自签、章）；采购文件没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可以由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载明的牵头人（主办方）按规定进行签、章，牵头人（主办方）代表联合体签、章的，对联合体各成员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可由牵头人（主办方）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按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共同缴纳。

1.8 进口产品投标

1.8.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须知前附表》未标明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合同项（标项）一律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国外品牌产品”不等于“进口产品”。

1.9 投标费用

1.9.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1.9.2 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0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10.1 语言文字：除专业术语、签名、盖章、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与本次采购工作有关的所有材料、来往函电语言均应使用中文，专业术语、名称应附有中文注释。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视同未提供。

1.10.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11 现场勘查

1.11.1 现场勘查时间、地点、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统一现场勘查的，采购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此外其他任何时间采购人不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工作（特殊情形除外）。

1.11.3 供应商应自行前往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勘查，因参加现场勘查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4 现场勘查过程中，供应商应注意勘查安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5 采购人在现场勘查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2 标前答疑会

1.12.1 标签答疑会时间、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2 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组织机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2.3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组织机构，以便采购组织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4 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或标前答疑会完成后的其他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将按本章第 3.2 款“采购文件的提疑”、第 3.3 款“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3 关联供应商投标限制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1.1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1.13.2 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6)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7)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1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1.13.4（综合评分法、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商务技术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1.13.5（综合评分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时，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照第1.13.4款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特殊供应商投标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5 转包、分包

1.15.1 转包：不允许。

1.15.2 分包：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3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声明允许分包的，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6 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1.16.1 询问：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1.16.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6.2.1 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6.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上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6.2.3 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1.16.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原件一式三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1.16.3 投诉：供应商对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17 其他说明

1.17.1 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外，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



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17.2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投标供应商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组织资格性审查、商务或技术评审时，属于投标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得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1.17.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无效，并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7.4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7.5 采购文件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为建议性要求或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所投产品应当具有相等或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2.2.1 投标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规定，方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全部是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备注: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如使用了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等同于中、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提供的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的,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2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分评审。

2.2.3 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2.2.4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适用)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可以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如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报价评审时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文件规定的 6%价格扣除优惠扶持。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3.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2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2.4.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4.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品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品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A02061808 热水器：★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监视器。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

2.4.3 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投标文件无效。

2.4.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2.4.5 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详见本章第四款评分细则中有关“节能、环保”评分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4.7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详见第七章附件（如遇调整，请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三、采购文件

3.1 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第七章 附件（如有）；
-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另册）。

3.2 采购文件的提疑

3.2.1 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如发现采购文件中有前后不一致或不清楚或有误的内容，应在“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2.3 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疑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已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3.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有约束力；当原采购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内容就同一事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到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3.4 供应商收到采购组织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



内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的书面回执。

3.3.5 供应商对收到的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内容有疑问的，应当同时在书面回执中加注说明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疑问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3.3.6 任何口头形式的答复、说明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第1.16.2款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形式

4.1.1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bs”）。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投标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见第六章）	有
1-2	▲符合基本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格式
1-2-1	<p>(1) ▲<u>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u>（提供复制件加盖公章）。</p> <p>提示和说明：</p> <p>a. 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p> <p>b.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p> <p>c.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公章），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p>	无
	<p>(2) ▲<u>最近一个年度财务报告（含表、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提供复制件加盖公章）。</p> <p>提示和说明：</p> <p>a. 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p> <p>b. 投标供应商成立未满一年无法提供最近一个年度财务报告（含表、注）的，请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c. 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无需再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p>	无
	<p>(3) ▲<u>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u>（格式见第六章）</p> <p>提示和说明：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p>	有
	<p>(4) ▲<u>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u>（格式见第六章）</p> <p>提示和说明：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p>	有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格式
		<p>(5) ▲<u>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u>（格式见第六章） 提示和说明：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p>	有
1-2-2	<p>▲“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p>	<p>▲<u>《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u>（格式见第六章） 提示和说明： a. 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 b.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打印存档。</p>	有
1-2-3	<p>▲“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p>	<p>(1) ▲<u>《“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提交承诺函》</u>（编入投标文件中，格式见第六章）； (2) ▲<u>《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u>（开标后统一组织签署，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中，格式见第六章）。 提示和说明：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 E-mail 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向所有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送达“要求签署和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通知”。供应商应当在送达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确认书的提交，否则视为未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时间以 E-mail 电子邮件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有效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是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提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有
1-3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1-3-1	<p>▲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证明材料</p>	<p>▲<u>声明书</u>（格式见第六章）。 提示和说明：<u>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u></p>	有
1-3-2	<p>▲联合投标证明材料</p>	<p>▲<u>《联合投标协议书》</u>（格式见第六章） 提示和说明：<u>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须提供，非联合体的无需提供。</u></p>	有
备注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格式
	程序。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有
2-2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有
2-3	▲投标函		有
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须提供）		有
2-5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表（后附企业简介）		有
2-6	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如符合）		
2-6-1	价格扶持政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须提供）	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须提供）	有
		(3)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无
2-6-2	节能环保政策材料	(1) 投标人承诺在系统建设中所投入的硬件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 <u>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非货物采购项目，平台建设过程中拟投入建设的产品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并投入建设。拟投入建设的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可以按评分办法进行加分，不作强制要求。</u>	无
		(2) 投标人承诺在系统建设中所投入的硬件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 <u>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非货物采购项目，平台建设过程中拟投入建设的产品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并投入建设。拟投入建设的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可以按评分办法进行加分，不作强制要求。</u>	无
2-7	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材料	投标供应商基本能力评价证明材料（对照评分细则提供）	有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有
2-8	▲技术（服务）响应表（含表1、表2）		有
2-9	▲商务条款响应表		有
2-10	投标（技术、	现状分析（内容要求见评分细则）	有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格式
	服务) 方案	升级扩容方案 (内容要求见评分细则)	
		系统建设方案 (内容要求见评分细则)	
		网络安全保障方案 (内容要求见评分细则)	
		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和资源整合利用方案 (内容要求见评分细则)	
		系统运维管理服务方案 (内容要求见评分细则)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内容要求见评分细则)	
		应急处置方案 (内容要求见评分细则)	
		拟派团队人员情况 (内容要求见评分细则)	
		优惠和服务承诺 (内容要求见评分细则)	
2-11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如有)		有
2-1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技术服务有关的资料或说明 (如有)		有
备注	以上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 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投资无效。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3-1	《报价文件》封面		有
3-2	▲开标一览表		有
3-3	▲报价明细表		有
3-4	▲系统建设成本组成分析表		有
3-5	▲系统运维管理成本组成分析表		有
3-6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或说明 (如有)		有
备注	以上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 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投资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3.1 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3.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第 4.2.2 款“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4.3.3 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3.4 本章第 4.2.2 款“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内容中约定可以提供复印件（或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3.5 本章第 4.2.2 款“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4.3.6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3.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4.3.8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4.2.2 款“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投标文件的签章

4.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4.2 《投标文件》内容应按《第三章 投标须知》规定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请各供应商详细查阅本章第 4.3 款“投标文件的编制”规定（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由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同时提供自然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4.5 投标报价

4.5.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4.5.2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5.3 本项目投标报价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5.4 《投标文件》针对每个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5.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4.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少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过程以书面形式进行。

4.6.3 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6.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4.6.5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5%对其进行追偿（追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同时将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7 备份投标文件

4.7.1 备份投标文件的约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7.2 备份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7.3 备份投标文件的存储、份数、密封包装、标识、递交与接收

(1) 存储：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密封包装、标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的视为未递交。

(4) 递交与接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视为未递交。



4.7.4 备份投标文件的使用与失效

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拆封、使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正常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不再拆封、使用。“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7.5 “备份投标文件”与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不属于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投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

5.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地点

5.2.1 投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5.3.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5.4.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传输递交的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4.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5.5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5.5.1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5.2 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5.6 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5.6.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某个标项成功解密（备份投标文件成功上传的视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不再进行开标，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六、开标

6.1 开标时间、地点

- 6.1.1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6.1.2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开标组织与邀请

6.2.1 开标组织：本项目开标现场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组织实施，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开标现场由采购组织机构人员主持。

6.2.2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6.2.3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6.2.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5 特别说明：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不建议供应商派代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敬请谅解。

6.3 开标流程（先商务技术、后报价）

本项目开标由采购组织机构的开标现场组织人员按以下流程顺序组织实施：

6.3.1 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组织人员情况，宣读开标纪律、



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6.3.2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发出“投标文件解密”通知，启动投标文件的解密程序；“投标文件解密”通知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应当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规定的“在线解密时间期限”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在线解密时间期限：45分钟）；

6.3.3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如需）**：如有投标供应商在线解密失败时，开标现场组织人员按规定启动“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情况处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3.4 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并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E-mail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向所有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送达“要求签署和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通知”。供应商应当在送达通知后30分钟内完成确认书的提交，否则视为未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时间以E-mail电子邮件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有效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是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提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6.3.5 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启标书信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6.3.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3.7 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电子交易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确认”），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6.3.8 评审结束后，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3.9 特殊情况说明

- (1)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



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七、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7.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并不再将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八、评审

8.1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8.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8.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8.2.2 评审专家从省级或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8.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8.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4 评审原则

8.4.1 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8.4.2 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8.5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6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8.7 评审方法和标准

8.7.1 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7.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8.8 评标结果

8.8.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8.2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推荐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九、采购结果确认与公告

9.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9.1.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9.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评标委员会职责内的事务做任何解释。

9.2 采购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签发

9.2.1 采购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签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3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1.16.2 款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中标供应商。

10.1.2 收取标准或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3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确定后7日内，一次性缴纳。

10.1.4 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不接受现金）。

10.1.5 特别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考虑在投标总价中（单独列项或计入综合单价内，未计入的视为已包含）；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10.1.6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追偿后支付。

十一、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11.1 签订合同

11.1.1 合同签订时间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2 中标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1.1.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须按项目预算金额的5%向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补偿采购人损失），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11.1.4 原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



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11.2.1 履约担保提交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应提交而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11.2.2 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并造成后续建设无法正常开展，且无法保证现有所有业务正常运行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中标供应商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此外，中标供应商还须按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已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了合同款的，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采购人支付等额违约金；

(2) 采购人还未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11.2.3 中标供应商的违约金用于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以及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采购组织费用。

11.2.4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约定履约完毕后退还（具体退还方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11.2.5 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将对其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12.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2.1.1 中小企业融资相关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重要提醒

12.2.1 投标重要提醒：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文件解释权

12.3.1 采购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F200309XWZ）的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 85 分，报价 15 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二位。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二、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2.1 评审前准备

2.1.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2.1.2 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



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商务技术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或《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6)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7)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8)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9)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第 1.13.2 款规定的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11) 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2.3《报价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拒绝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

(5)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或《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8)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投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3.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书面（含邮件）形式进行。

2.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2.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除外，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与《商务技术文件》中商务响应表所列的对应内容不一致时，以《商务技术文件》中商务响应表所列内容为准进行修正）；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备注: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第 2.3.2 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单独填报的最终报价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4.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4.4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正、副本时, 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2.5 投标文件的评价、评分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价与评分。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分细则详见本章“三、评分细则”相关规定。

2.5.2 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 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 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 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汇总完毕后,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推荐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列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排列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7 起草、签署评标报告

评审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加注电子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如有）

2.8.1 评标结果修改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结果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8.2 重新评审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三、评分细则

3.1 商务技术分（85分）

3.1.1 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	质量管理与控制能力是本项目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投标供应商（或联合体中的一方）具有有效的 TL9000 电信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
		投标供应商（或联合体中的一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地区须含杭州地区）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投标供应商（或联合体中的一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的社会公共安全监控系统租赁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2	现状分析评价	投标供应商对杭州市拱墅区现有社会公共视频监控系统和系统平台的现状分析的准确性和全面性评价。	5
3	升级扩容方案评价	投标供应商根据杭州市拱墅区现有社会公共视频监控系统和系统平台（拱墅区公安视频监控专网内的“视频监控综合应用平台”、公安网内的“视频监控综合应用平台”、党政网内的“拱墅区数字巡防平台”）的现状提出的升级扩容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评价。备注：上述三大平台目前正在使用的各类软硬件设备产权均为原建设运营商所有（非采购人所有）。投标供应商可以与原平台产权单位进行协商共用平台，并在原平台基础上升级扩容，也可以单独另行建设。在原平台基础上升级扩容的，应当提交与原平台产权单位的对接方案、双方意向与承诺，以及在原平台基础上的详细升级扩容方案；投标供应商自身另行建设的，应当说明具体建设方案、软硬件投入清单（含主要技术规格说明）以及建设目标承诺，并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	5
4	系统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评价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系统建设总体思路、建设原则、采用的技术特点等解情况评价，要求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统筹考虑总体目标的实现。	3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详细系统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扩展性、安全性、前瞻性以及独到的技术特点等情况评价。	3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5	系统建设拟投入产品评价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系统建设中所投入的产品选型情况整体评价，包括所选用产品的主要技术规格、档次、主要功能配置、在社会公共视频监控领域的使用率等。	5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系统建设中所投入的产品详细技术指标与功能配置情况与采购人建议方案的符合性评价，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情况和产品相关技术材料为评价依据。完全符合的得5分，存在负偏离的得2分，存在负偏离的产品类别超过3个的此项不得分。	5
		人像视频监控设备兼容性评价：投标供应商承诺投入的人脸抓拍主机、云存储节点、人像比对服务器、人像大数据系统为同一品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400W 高清球机（包括光学性能、定位功能、布控黑名单功能、布控人脸库功能、布控接力跟踪功能等）、400W 低照度人脸抓拍机（包括传感器、补光灯、CPU 芯片等）先进性比较与评价。	3
		智能分析服务器产品评价：包括人脸图片建模速度、人脸图片建模成功率、单场景检测人脸数量等综合评价。	2
		图片存储设备（基本参数、支持协议、具备功能等）、大数据服务器（存储查询搜图能力、检索效率等）先进性比较与评价。	3
		节能和环保：对投标供应商在系统建设部分承诺投入的产品的节能和环保情况进行比较，主要因素为是否取得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拟用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评分应高于只取得其中一项认证证书的情况，由评委综合比较后独立给分。合格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
6	网络安全保障方案评价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评价，包括骨干网、物理双路由、环网保护、独立组网架构、专网物理隔离、网络设备独立使用、数据流传输等技术安全保障。	5
7	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和资源整合利用的能力评价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系统建设中涉及的关键技术解决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评价，包括关键技术描述是否全面，解决方案是否合理、科学。	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新建前端人像视频监控设备及平台与拱墅区2019年“雪亮工程”人脸平台之间的无缝衔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价，对接方案要求实现人脸数据的级联上传，布控数据的下发、人脸应用一体，并考虑系统的扩展和延伸能力。	3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新建高清球机设备及平台与拱墅区数字巡防平台之间的无缝衔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价，对接方案要求	3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实现数据无缝级联推送,至各街道间的下发应用的整体 解决方案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新建前端人脸采集设备及平台与杭州市公安局实战平台之间的无缝衔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价,对接方案要求实现人脸数据的级联上传,布控数据的下发、两级公安人脸应用一体,并考虑系统的扩展和延伸能力。	2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系统建设中所涉及的破路、绿化修复、地下管线施工、布线、基础及立杆立项等配套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安全性评价。	2
8	系统运维管理服务方案评价	评价投标供应商提出的系统运营管理服务方案的与采购要求的符合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评价。	5
9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提出的具体组织实施方案评价,因素包括详细组织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以及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措施的合理性(包括进度安排、阶段划分、施工计划、完工时间、测试方法、试运行安排、验收标准和流程等)。	5
10	应急处置方案	各投标人提出的应对紧急情况的处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价。	2
11	拟派团队人员情况评价	投标供应商很对本项目实际需要提出的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综合评价。评价因素包括项目组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结构、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是否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项目组人员资质、工作履历、项目实践证明资料等。	2
		投标供应商承诺拟派项目团队中的专职驻场人员 1 人的得 1 分, 2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专职驻场人员须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驻场,并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的作息时间,服从采购人调配。	2
12	优惠和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情况评价,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应与合同内容相关,与合同内容无关的不予给分。评价时考虑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的可实现程度。	3
13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评价,评价因素包括投标文件资料是否齐全、投标响应是否清晰、前后是否一致。	1
合计			85

3.1.2 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2 报价分（15分）

3.2.1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审查

- (1) 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 (2) 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 政府采购价格扶持政策价格调整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投标报价×94%。

3.2.3 报价分计算方法

-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5 分（即价格权值为 15%）。
- (2)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4.1 串通投标的认定

4.1.1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4.1.2 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



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 投标供应商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 (1) 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 (2) 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3) 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 (4) 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4.3 评审中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若某个标项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4.4 废标适用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样式供参考)

(合同编号: CTZB-F200309XWZ)

甲方(采购人)名称: _____

住 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住 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TZB-F200309XWZ)的采购结果, 签署本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内容(采购标的与数量)

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图像和视频数据采集、处理等), 详见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 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2.2 报价范围: 包含但不仅限于所需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的全部费用, 以及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投标费用、采购代理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不另列)。

2.3 合同金额明细组成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元）				

三、质量或服务要求

3.1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采购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询标记录（如有）。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与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工程）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服务/工程）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6.2 乙方如将项目转包或有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7.1 期限（合同期限）：三年（自系统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7.2 系统交付及服务开始时间：整体系统须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并通过“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开始提供服务。

7.3 地点（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500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九、服务质量评价和合同验收

9.1 服务质量评价：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评价（绩效评价），督促中标供应商严格履行合同。一个年度中，二次服务质量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已收缴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9.2 合同验收：

9.2.1 本项目合同验收分为“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由采购人组织实施，各阶段验收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说明如下（具体安排以合同为准）：

（1）**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自行完成系统建设后向采购人提出“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阶段验收。“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合格的，系统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开始提供服务；“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承诺的系统交付及服务开始时间前完成整改并通过二次验收后，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开始提供服务。整改后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已收缴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项目最终验收**：合同三年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



商合同期内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情况）组织项目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结清合同款项、合同终止。

9.2.2 验收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商检、质检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2.3 其他：_____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与支付条件：

(1) 所有点位建设完毕、通过“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具备合同履行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为预付款；

(2) 第一年服务期满无重大质量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

(3) 第二年服务期满无重大质量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

(4) 第三年服务期满、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

10.2 备注：中标供应商除与采购人签订总合同外，还须与各街道签订合同，具体合同款由各街道支付，上述街道包括：上塘、祥符、半山、康桥、米市巷、湖墅、小河、拱宸桥、和睦、大关。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服务/工程）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合格产品（服务/工程）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日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服务/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并造成后续建设无法正常开展，且无法保证现有所有业务正常运行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a. 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等额违约金；

b. 甲方还未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与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_____市_____（县/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含附件）、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询标记录（如有）。

14.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份；副本△份，
_____（用途）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银行账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 本章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 本章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 可以提供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 第三章投标须知第 4.2.2 款投标文件内容组成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格式

1-1 “资格文件” 封面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投标文件

(一、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F200309XWZ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1-2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1-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复制件加盖公章）。

提示和说明：

- a. 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
- b.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c.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公章），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 ▲最近一个年度财务报告（含表、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供应商（联合体各方）最近一个年度财务报告（含表、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证明材料：最近一个年度财务报告（含表、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制件加盖公章）

提示和说明：

- a. 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
- b. 投标供应商成立未满一年无法提供最近一个年度财务报告（含表、注）的，请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c. 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无需再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政法委员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F200309XWZ）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和说明：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联合体各方）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政法委员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F200309XWZ）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已依法办理税务、社保登记手续，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和说明：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联合体各方）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政法委员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F200309XWZ）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和说明：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都必须提供。



1-2-2 ▲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联合体各方）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政法委员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F200309XWZ）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递交前，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已经清楚了解本次项目采购文件中有关“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存档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统一查询，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

我方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和说明：

- a. 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
- b.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打印存档。



1-2-3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提交承诺书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提交承诺书

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政法委员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F200309XWZ)的投标，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在采购代理机构送达“要求签署和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的通知”的电子邮件后 30 分钟内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书》的签
署和提交，如我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同意按“未提交”作资格
审查不合格处理，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后填写）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政法委员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統租賃及配套服務採購項目（項目編號：CTZB-F200309XWZ）的政府採購活動，經與本單位（聯合體各方）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聯繫確認，現就有关公平競爭事項鄭重聲明如下：

一、本單位（聯合體各方）與採購人之間：不存在利害關係/存在下列利害關係_____：

A. 投資關係；B. 行政隸屬關係；C. 業務指導關係；D. 其他可能影響採購公正的利害關係（如有，請如實說明）：_____

二、現已清楚知道參加本項目採購活動的其他所有供應商名稱，本單位（聯合體各方）：

與其他所有供應商之間均不存在利害關係；

與_____（供應商名稱）之間存在下列利害關係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或實際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或實際控制人是夫妻關係；

C. 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或實際控制人是直系血親關係；

D. 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或實際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

E. 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或實際控制人存在近姻親關係；

F. 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或實際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實際控制關係；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間接投資設立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情況；

H. 存在分級代理或代銷關係、同一生產製造商關係、管理關係、重要業務（占主營業務收入50%以上）或重要財務往來關係（如融資）等其他實質性控制關係；

I. 其他利害關係情況_____。

三、現已清楚知道並嚴格遵守政府採購法律法規和現場紀律。

四、我發現_____供

應商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條第_____項利害關係。

投標供應商蓋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或蓋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3-1 ▲声明书

▲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声明书

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政法委员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統租賃及配套服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F200309XWZ）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声明：我公司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单位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和说明：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



1-3-2 ▲联合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联合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适用）

_____（联合体各方全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統租賃及配套服務採購項目（項目編號：CTZB-F200309XWZ）的政府採購活動。現就有關聯合投標事宜訂立協議如下：

1、_____（牽頭方全稱）_____為聯合體的牽頭方，
_____（聯合體其他成員全稱）_____為聯合體的成員方；

2、聯合體內部有關事項規定如下：

（1）由牽頭方代表本聯合體與採購人聯繫，負責協調工作。

（2）投標工作由聯合體中的牽頭方負責，由各方組成的投標小組具體實施；聯合體中的牽頭方代表聯合體辦理投標事宜，聯合體中的牽頭方在投標文件中的所有承諾均代表了聯合體各成員的真實意願。

（3）聯合體將嚴格按照招標文件的各項要求，遞交投標文件，切實執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擔合同規定的一切義務和責任，同時按照內部職責的劃分，承擔自身所負的責任和風險，在法律上承擔連帶責任。

（4）如中標，聯合體內部將遵守以下規定：

a. 聯合體牽頭方和成員共同與採購人簽訂採購合同，並就中標項目向採購人負責有連帶的和各自的法律責任；

b. 聯合體牽頭方代表聯合體成員接收採購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並且在整個合同實施過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款支付）均由聯合體牽頭方負責；

c. 聯合體各方承擔的工作和義務詳細安排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具体说明如下：

3、我们承诺各成员不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再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投标时使用△份，联合体成员各△份，如中标送采购人△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

2-1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投标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F200309XWZ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2-2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政法委员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F200309XWZ)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响应、资料造假、重大负面问题隐瞒的行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投标函

▲投标函

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政法委员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项目编号：CTZB-F200309XWZ），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同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4、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此次报价以我方“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所列投标报价（大写）为准；

7、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如撤回，承诺按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4.6.5款相关规定向采购人赔偿预算金额的5%（赔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并无条件接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所作出的任何处理意见。

8、如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自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2) 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须知》第十条“采购代理服务费”相关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须知》第 11.1.2 款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按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我方《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如我方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须知》第 11.1.3 款相关规定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5) 如我方不按合同履行，承诺接受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须知》第 11.2.2 款相关规定所作出的所有处理意见。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单位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须提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政法委员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統租賃及配套服務採購項目（項目編號：CTZB-F200309XWZ）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5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后附企业介绍）

1、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 (2) 单位组织形式：_____
- (3)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4) 单位地址：_____
- (5) 单位传真/电话号码：_____
- (6) 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_____
- (7) 实收资本：_____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1) 固定资产：_____
- 2) 流动资产：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流动负债：_____
- 5) 净 值：_____
- 6)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2、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机械设备情况：无_____

3、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2-6-1 符合政府采购价格扶持政策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企业为_____ (填写行业) 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企业为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

2、本企业参加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TZB-F200309XWZ) 的采购活动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示: 投标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 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F200309XWZ)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提示: 投标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 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2-6-2 符合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承诺在系统建设中所投入的硬件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非货物采购项目，平台建设过程中拟投入建设的产品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并投入建设。拟投入建设的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可以按评分办法进行加分，不作强制要求。

②投标人承诺在系统建设中所投入的硬件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非货物采购项目，平台建设过程中拟投入建设的产品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并投入建设。拟投入建设的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可以按评分办法进行加分，不作强制要求。



2-7 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证明材料

2-7-1 投标供应商基本能力评价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基本能力评价证明材料

对照评分细则提供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7-2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F200309XWZ

序号	用户单位	合同期限	租赁点位数量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证明材料见评审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8 ▲技术（服务）响应表（表 1、表 2）

▲技术（服务）响应表（表 1、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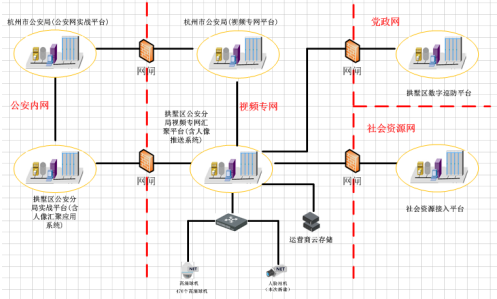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CTZB-F200309XWZ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二	项目总体要求		
2.1	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承租人）自行对采购人指定的拱墅区辖区内原有的拱墅区动态视频监控系统中的 470 个监控点进行提升改造，同时加装 300 个人像视频监控点位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合同期限三年。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承租人）须提供所有监控点位（770 个）的图像和视频数据采集、处理服务，合同期内产生的所有图像、视频存储、比对应用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2.2	本项目涉及的原有拱墅区动态视频监控系统中的 470 个监控点位的提升改造以及新增的 300 个人像视频监控点位全部由运营商自行完成建设，并实施全部配套的运维管理，所有监控点产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		
2.3	所有的前端点位必须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牌，并按照要求编号悬挂；须对所有点位进行 GPS 报警定位坐标采集，做好地图标注；须提供建设时的跟踪审计；		
2.4	增加运维服务管理系统，在现有基础上，实现和满足采购人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2.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人对图像和视频数据服务质量要求，考虑未来发展的需要，选择高端、知名和先进的软硬件进行所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点的建设，以确保合同期内能够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图像和视频的采集与处理服务；		
2.6	合同期限内，如某些点位的软硬件水平无法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的、及时的进行更新改造，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此项规定所涉及的报价风险请供应商在投标时予以考虑。		
三	系统建设级运维管理要求		
3.1	系统建设总体思路		
3.1.1	以业务需求为导向，平滑升级改造。深入开展需求调研，在已建应用系统基础上，深化应用，在不影响现有系统使用的情况下，完成升级改造项目平滑过渡。		
3.1.2	引进先进技术，确保平台行业领先性。吸取行业先进经验、技术规范，使平台更具科学性，确保平台未来五年不被淘汰。		
3.1.3	强调“人机交互”，系统简单易上手。以良好的“人机交互”为基础，优化UI设计，确保系统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领导决策层都可以快速、简单的使用本系统。		
3.2	网络拓扑设计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3.2.1			
3.3	<p>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p>		
3.3.1	<p>原有拱墅区动态视频监控系统中的470个监控点位提升改造所需的470台高清球机要求采用图像质量不低于400万像素的低照度高清摄像机，光学变倍不低于31倍，具备BDS定位和GPS定位功能，视频图像的存储码流不低于8M，录像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运营商监控后端系统必须做到随时扩展、平滑扩容，以满足扩容需求；</p>		
3.3.2	<p>新加装的300个人像识别点位所需的300台人像抓拍摄像机，要求采用图像质量不低于400万像素的低照度枪机，具备图片流采集模式，所采集的图片接入拱墅区公安分局现有人像比对系统。同时，具备移动信息采集功能，视频图像的存储码流不低于8M，视频录像存储不少于30天；系统支持识别48×48~1600万像素人脸图片，支持识别不低于8MB人脸图片，支持比对两眼瞳距不小于15像素点人脸图片，支持比对水平转动不超过±60°，俯仰角不超过±45°角度的人脸图片；人像系统必须实现视频监控专网和公安网双平台的扩容，双平台的抓拍人像图片数据采用大数据存储架构，人像查询历史记录不少于180</p>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天；		
3.3.3	拱墅区公安视频监控专网需采用 PON（注：Passive Optical Network：无源光纤网络）技术，采用独立的 PON-OTN（Optical Transport Network：光传输网）-ONU（Optical Network Unit：光网络单元）模式；视频监控专网的骨干机房设备间需提供物理双路由环网保护。		
3.3.3.1	网络安全要求：拱墅区公安视频监控专网需采用独立组网架构，VPN 专网线路需与互联网及其他专网进行物理隔离，视频监控专网涉及的网络设备需为视频监控专网独立使用，涉及的网络设备不得供其他专网复用。		
3.3.3.2	性能要求：（1）网络延迟：要求 MTU（最大传输单元）1500 时 Ping 包，网络延迟 PING 值小于 3ms；（2）丢包率：在传输过程中视频丢包率需为 0；（3）最大上行值：要求 PON 上行最大值不得低于 20G；		
3.3.4	针对每个监控点需符合拱墅区公安高清视频监控专网 VPN 100M 接入带宽能力；		
3.3.5	对现有网络和平台系统升级：		
(1)	提升拱墅区公安视频监控专网内“视频监控综合应用平台”前端汇聚接入和向其他网络平台推送服务能力。该平台负责汇聚接入本次新建所有前端，根据本次建设的 470 路高清监控与 300 路人像监控视频和人像图片；升级视频和人像图片汇聚接入能力；同时，提升该平台向公安网内视频监控综合应用平台级联推送视频和人像图片能力；向党政网内拱墅区数字巡防平台级联推送视频能力；对外提供的视频推送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服务能力，要求不低于实时并发 1800 路视频监控调取及结构化。平台目前设备情况：硬件部分有服务器主机 7 台（支持虚拟机），人脸云分析服务器 7 台，人脸大数据服务器 1 台，融合大数据服务器 3 台，算法仓库服务器 2 台，人脸云存储管理机 4 台，节点机 4 台，卡口大数据服务器 1 台，核心交换机 1 台，下挂交换机 2 台，视频网闸 3 套，数据网闸 1 套，视频云存储服务器 26 台，软件系统 1 套。		
(2)	提升公安网内“视频监控综合应用平台”视频并发调取、人像比对能力、大数据运算分析、存储等能力。该平台需满足人脸图片并发处理能力不低于 160 张/秒；人脸视频并发处理能力不少于 32 路；支持 1600W 像素人脸图片导入识别；1V1 比对性能 64 对/秒，1V1 比对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支持不少于 100 万库容的名单库，支持将名单库分为 100 个库分别管理，每个库设置不同报警阈值或关联相机，120 万名单库实时报警响应速度不超过 1 秒；支持通过以脸搜脸进行图片相似度匹配搜索，并支持按相似度排序。平台目前设备情况：硬件部分有服务器主机 12 台（支持虚拟机），人脸云分析服务器 7 台，人脸大数据服务器 7 台，融合大数据服务器 3 台，算法仓库服务器 2 台，人脸云存储管理机 2 台，节点机 4 台，卡口大数据服务器 1 台，探针大数据服务器 1 台，核心交换机 1 台，下挂交换机 2 台，视频云存储服务器 7 台，软件系统 1 套。		
(3)	提升党政网内“拱墅区数字巡防平台”视频调取并发能力。该平台需满足拱墅区“城市眼·云共治”项目实时并发取流 1200 路进行结构化大数据分析 & 日常各单位视频巡查浏览并发的高性能需要。因此，升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p>级后要求平台并发负载性能不低于实时并发 1800 路视频监控调取及结构化。平台目前设备情况：硬件部分有服务器主机 7 台（支持虚拟机），交换机 3 台，软件系统 1 套。</p>		
说明	<p>本项目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上述拱墅区公安视频监控专网内的“视频监控综合应用平台”、公安网内的“视频监控综合应用平台”、党政网内的“拱墅区数字巡防平台”三大平台目前正在使用的各类软硬件设备产权均为原建设运营商所有，为节省开支不浪费现有平台资源，建议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就平台共用、扩容升级事宜自行与产权单位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的，中标供应商应当自行建设有关平台，但新建平台性能不能低于原有平台，并保证所有现有业务正常开展。</p>		
3.3.6	<p>增加一套运维管理服务系统，需满足如下功能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布置在公安内网中，具备接入公安内网通道的能力； （2）需具备与拱墅区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无缝对接的能力； （3）本地运维系统建设需面向拱墅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平台内所有监控； （4）需具备点位在线监测功能； （5）需具备监控画面异常检测功能； （6）需具备异常任务派单功能； （7）需具备运维服务质量考评功能； （8）运维系统的关键指标如下： <p>a. 监测点位数量:5000 个，后台监测进程，同时最多监测点位数量；</p>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b. 图片质量分析：5600 张/秒，稳定运行的前提下，每秒最多分析图片数量； c. Web 在线并发：500QPS，正常执行请求时，Web 服务同时并发最大处理能力。约为 3000 人同时在线。		
3.4	系统运维管理服务要求		
3.4.1	根据建设需求，系统所需的光纤线路、网络资源以及相关的机房建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维护，如在设备清单中未列明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补齐，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3.4.2	在合同期限内，系统内所有设备的维护、淘汰、更新、质保服务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中标供应商须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网络线路的通畅，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3.4.3	服务开通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的全面服务，1 小时故障响应时间，72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		
3.4.4	中标供应商要保证采购人的服务正常运行，如因网络割接、系统升级、线路调整等原因必须中断服务，中标供应商需提前通知采购人；		
3.4.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故障时，由采购人根据约定的联络方式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申告，中标供应商接到申告这时起，按本产品承诺的服务标准进行修复或者调通；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的，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免收故障期间的服务费用。故障开始时间以采购人申告记载并经中标供应商记录确认的时间为准，故障消除时间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时间为准。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3.4.6	<p>在合同期限内，需由中标供应商聘请第三方评估单位开展运行维护评估工作。所聘请的第三方评估单位需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通过对运行系统的日常巡检、设备的故障维修和抢修、系统的运行监测、服务响应速度、数据统计档案整理等方面服务内容进行每月抽查；并针对项目运行服务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建议等。第三方评估单位每季度出具客观、公证的运行维护服务评估报告不少于一次，年终出具年度总结运行维护服务评估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通过。</p>		

备注：

- 1、投标供应商须对照第二章招标采购需求如实填写上表，虚假应标一律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3、▲未提供本表的投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服务）响应表

（表 2、承租系统建设拟投入的软硬件详细说明表（含偏离说明））

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F200309XWZ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一)	系统前端产品参数要求						
1	400W 低照度高清球机		470	台	(1)32 倍 400 万 8 寸红外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2)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32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92mm； (3)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 (4) 红外距离不小于 250 米； (5) 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最大支持 512GB 的 SD 卡； (6) 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滤光片透过率不小于 95%； (7) 支持 5 路码流同时输出，支持同时输出不少于 4 路高清视频图像，高清视频图像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60 帧/s； (8) 可识别不低于 170 种车辆品牌，车辆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 98%，晚上准确率大于 97%； (9) 可识别 10 种车型，包括轿车、小型轿车、微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p>型轿车、客车、中型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车型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 98%，晚上准确率大于 97%；</p> <p>(10)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对监视区域中的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p> <p>(11)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p> <p>(12)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 8 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通过 IE 浏览器实时预览设备抓拍的人脸图片，并可在历史记录中存储不小于 100 张人脸抓拍图片；</p> <p>(13) 设备运动结束静止时，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能够检测角度改变并产生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可在 OSD 上叠加；</p> <p>(14) 支持快速聚焦功能，当设备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单帧回放录像文件，每 1 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p> <p>(15) 设备可显示行人、非机动车的属性；</p> <p>(16) 设备具备偏移自动校正功能。设备运动结束静止时，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均可以自动恢复到偏移前的位置；</p> <p>(17) 设备可响应平台下发的获取可视域信息指令，上报设备视场角、可视距离、安装位置、镜头指向方位。其中设备视场角、可视距离能够随着倍率变化；</p>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p>(18) 具备 BDS 定位和 GPS 定位功能，并能够在监控画面叠加设备所在的经纬度信息；</p> <p>(19) 可通过内置电子罗盘在监视画面上叠加设备镜头当前指向方位和角度。</p>		
2	400W 低照度人脸抓拍机		300	台	<p>(1) 400 万像素低照度枪机；</p> <p>(2) 具有两个图像传感器，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p> <p>(3)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内置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p> <p>(4) 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在混合抓拍模式下，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p> <p>(5) 宽动态能力不小于 120dB；信噪比不小于 58dB；</p> <p>(6) 需具有 1 个 RJ45 接口、1 路 RS485、1 路 RS232、1 个 CVBS 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SD 卡卡槽、1 个 ABF 按键；</p> <p>(7) 在 2560x1440 @ 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500TVL；</p> <p>(8) 需支持五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 \geq 2560x1440@25fps；子码流 \geq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最高 \geq 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最高 \geq 704x576@25fps；第五码流最高 \geq 704x576@25fps；</p> <p>(9)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p>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于 0.0001 lx；宽动态能力不小于 120dB；信噪比不小于 58dB； （10）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11）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12）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13）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 （14）支持透雾自动切换功能，当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 （15）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在混合抓拍模式下，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 （16）在混合抓拍模式下，支持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分类计数；支持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进行关联； （17）具备移动信息采集功能。		
3	监控立杆、基础		470	套	（1）4 米以上道路监控杆使用不小于 1.2 米基础地笼，立杆厚度不小于 6mm，挑臂厚度不低于 4mm； （2）4 米以下社区监控杆使用不小于 0.7 米基础地笼，立杆厚度不小于 4mm，挑臂厚度不低于 3mm。		
4	监控箱		470	个	独立式专用监控箱，设备箱需适合户外环境使用，具备防雨、防尘、通风散热、抗紫外线（耐老化）、防盗、防锈；采用 1.2mm 镀锌板，表面喷涂户外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p>监控箱结构为露天防雨箱设计，箱体大小不低于300mm（宽）*400mm（高）*180mm；</p>		
5	ONU 光网络单元		770	台	<p>(1) 要求有 4 个支持百千兆自适应的电接口；</p> <p>(2) 要求 ONU 为铁壳室外型；</p> <p>(3) 支持二层网络基本功能；</p> <p>(4) 支持环路检测，有效防止自环，支持同 PON 口下环路，不同 PON 口下环路的检测；</p> <p>(5) 支持发现环路时自动关闭 ONU 环路电口，环路消失后可设置定期自动开启端口；</p> <p>(6) 支持在同 ONU 上同时部署 VLAN 转换和 QinQ 功能；</p> <p>(7) 支持 3 种 VLAN 模式（支持 Transparent、Tagged、Trunk 端口 VLAN 模式）；</p> <p>(8) 支持组播；</p> <p>(9) 支持 IGMP snooping 协议，以更好支持组播的应用；</p> <p>(10) 支持 802.1p&q，以支持对业务流的分级；</p> <p>(11) 电口支持上下行限速；</p> <p>(12) ONU 能支持多种管理方式（Telnet、Console、SNMP、OAM），统一网管，方便设备的管理和维护；</p> <p>(13) 支持各类告警的上报（Dying gasp、光链路诊断、环路等）；</p> <p>(14) ONU 上能准确定位各电口数据流量；</p> <p>(15) ONU 能够在本地三层管理；</p> <p>(16) 支持 ONU 设备的批量配置、离线配置、模板配置，即插即用；</p> <p>(17) 设备面板需提供丰富的指示灯信息，可判断设备状态；</p>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18) ONU 需与同品牌所有 EPON OLT 型号兼容。		
(二) 公安视频监控专网组建的技术要求							
1	OLT 光线路终端		≥2	台	(1) 业务插槽数≥10； (2) 至少 8 个万兆光接口、90 个以上 PON 接口； (3) 主控引擎模块≥2，满足 1+1 冗余； (4) 主控交换卡、电源、接口模块、风扇、网板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 (5) 聚合组数≥128 组，每组成员≥8 个，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6) 支持 IP FRR，满足网络收敛<50ms； (7) MAC 表≥100K； (8) 路由表≥100K； (9) ARP 表≥100K； (10) 支持热补丁功能，可在线进行补丁升级。		
2	OLT 光线路终端		≥1	台	(1) 业务插槽数≥3； (2) 至少 4 个万兆光接口、32 个以上 PON 接口； (3) 主控引擎模块≥2，满足 1+1 冗余； (4) 主控交换卡、电源、接口模块、风扇、网板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 (5) 聚合组数≥128 组，每组成员≥8 个，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6) 支持 IP FRR，满足网络收敛<50ms； (7) MAC 表≥100K； (8) 路由表≥100K； (9) ARP 表≥100K； (10) 支持热补丁功能，可在线进行补丁升级。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3	OLT 光线路终端		≥1	台	(1) 业务插槽数≥2; (2) 至少 4 个万兆光接口、8 个 PON 接口; (3) 主控引擎模块≥2, 满足 1+1 冗余; (4) 主控交换卡、电源、接口模块、风扇、网板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 (5) 聚合组数≥128 组, 每组成员≥8 个,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6) 支持 IP FRR, 满足网络收敛<50ms; (7) MAC 表≥100K; (8) 路由表≥100K; (9) ARP 表≥100K; (10) 支持热补丁功能, 可在线进行补丁升级。		
4	万兆光模块		≥4	块	万兆单模双纤光模块, 1310nm/10G; LC; 单模双纤双向; 距离 10Km; 0~70℃; SFP		
5	万兆光模块		≥12	块	万兆单模双纤光模块, 1310nm/10G; LC; 单模双纤双向; 距离 10Km; 0~70℃; XFP		
6	接入线路		470	条	需提供拱墅区公安动态视频专网 100M VPN 接入线路		
(三) 高清球机摄像机的后台应用产品							
1	视频云存储		≥8	台	每台配 75 块 8TB 企业级硬盘, 机架式/4U 75 盘位/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32GB 缓存(可扩展到 256GB), 6 个千兆数据网口, 1 个千兆管理网口/网络 RAID/视频、图片、smart 直存/网络协议: "RTSP/ONVIF/GB		
2	云存储管理服务		≥3	台	(1) 2U 机架式服务器; (2) 处理器: 64 位多核处理器 (核数≥12); (3) 内存: DDR4, 标配 32GB 内存, 最大可扩展至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256GB; (4) 内置 SSD 硬盘：标配 3 个热插拔 480GB SSD 硬盘; (5) 网口：2 个千兆网口，可扩展 20 个千兆网口或 10 个万兆网口; (6) 其它接口：1 个 RJ-45 网络接口、6 个 USB 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7) 电源：高效能 550W 铂金 1+1 冗余电源。		
3	云存储运维服务器		≥1	台	云存储系统专用运维节点，双系统，64 位 CPU，核数 ≥12/16GB ECC 内存/1 颗 SSD 硬盘/热插拔/以太网口 1Gx2/冗余电源/2U;		
4	云存储管理软件		≥1	台	(1) 集成容量虚拟化管理功能、集群化管理功能; (2) 负责视频录像资源分配、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调度; (3) 提供数据查询、回放、下载、锁定等功能; (4) 支持录像计划从前端取流直存到虚拟化容量空间，提供视频、图片的统一存储。		
5	云存储运维软件		≥1	台	集成视频云存储的运维系统，可进行软件、硬件、系统的运维。		
6	交换机		≥3	台	机架式 48 口千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万口，支持通过 console 口管理。交换容量 256Gbps，包转发率 132Mpps，1U 高度，19 英寸宽，工作温度：0℃~45℃，满负荷功耗 22W。支持 VLAN，流量控制，ACL，QOS，环网 RRPP，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		
(四)	人脸抓拍摄像机的后台应用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1	智能分析服务器		≥1	台	<p>(1) 机架式服务器，具有一颗 E3-1200 V3 系列高性能 64 位 CPU；集成专业级 GPU 芯片；8GB 内存；240G 企业级 SSD；4 个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1 个 VGA 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2 个 USB 2.0 接口；</p> <p>(2) 人脸图片处理能力不低于 160 张/秒；人脸视频处理能力不少于 32 路；支持 1600W 像素人脸图片导入识别；支持识别和分析瞳距大于等于 40 像素的人脸图片；支持 100 万库容的黑名单库；黑名单库数量应支持设置 16 个；1V1 比对性能 64 对每秒；</p> <p>(3) 支持添加、修改、删除人脸抓拍机，在标准环境下通过模拟测试可模拟接入 160 路人脸抓拍机，支持实时预览人脸抓拍机界面；</p> <p>(4) 在标准环境下，人脸无明显遮挡的情况下，支持识别人脸性别，单人图片人脸性别检出率不低于 99%，单人图片人脸性别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人脸无明显遮挡的情况下，支持识别人脸年龄段，童年，少年，青年，中年，老年，人脸年龄段检出率不低于 95%；在标准环境下，人脸无明显遮挡的情况下，支持识别人脸是否戴眼镜，单人图片人脸戴眼镜检出率不低于 99%，单人图片戴眼镜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p> <p>(5) 支持名单库容量 120 万张图片，支持将名单库分为 100 个库分别管理，每个库设置不同报警阈值或关联相机，120 万名单库实时报警响应速度不超过 1 秒；</p> <p>(6) 在标准环境下，人脸无明显遮挡的情况下，名单库实时报警首位命中准确率不低于 99%，名单</p>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库实时报警误报率不超过 0.01%，名单库实时报警漏报率不超过 0.1%。		
2	大数据服务器		≥1	台	<p>(1) 支持数据：人脸、车辆、人体、WiFi；</p> <p>(2) 热数据和冷数据：</p> <p>①单台：a. 热数据：3000 万（人脸/车辆/人体），WiFi 无热数据；b. 冷数据：人脸 8 亿/车辆 20 亿/人体 10 亿/WiFi 40 亿条；</p> <p>②集群：（N 表示台数）a. 热数据：3000 万 * N（人脸/车辆/人体），WiFi 无热数据；b. 冷数据：人脸 8 亿 * N/车辆 20 亿 * N/人体 10 亿 * N/WiFi 40 亿 * N。注：多种数据的时候按比例折算</p> <p>(3) 硬件技术规格：</p> <p>①处理器：2 * Intel 4114 CPU；</p> <p>②内存：256GB DDR4；</p> <p>③硬盘：240G M.2×1+240G SSD×1+ 480G SSD×6+2T 7.2K SATA×4；</p> <p>④数据接口：2 个 万兆光口+ 2 个千兆电口，4 个 USB 3.0；</p> <p>⑤额定功耗：高效能 550W 铂金 1+1 CRPS 冗余电源；</p> <p>(6) 数据应用（基于感知数据服务软件实现）：</p> <p>①人脸数据应用：属性检索、以图搜图、区域碰撞、频繁过人分析、落脚点分析、同行分析、数据统计、人员布控；</p> <p>②车辆数据应用：过车查询、轨迹查询、夜间面部遮挡、卡口流量预测、初次入城、频繁出入、区域碰撞、跟车关联；落脚点、隐匿车、昼伏夜出、空降车、车辆分组统计、以图搜图、套牌车分析、</p>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一车一档、模型布控、红名单； ③人体数据应用：属性检索、统计分析、以图搜图； ④WIFI 数据应用：属性查询、区域碰撞、伴随分析、轨迹查询、数据统计。		
3	图片存储设备		≥6	台	(1) 4U 机架式 24 盘位，双路 64 位多核处理器，32GB 缓存，支持 SATA/SAS 硬盘，6 个千兆网口，冗余电源，内置 2 颗 SSD 图片加速盘，24 块 4T 企业级 IoT 硬盘，支持网络 RAID； (2) 单设备应标配 ≥4 个千兆网口，可增扩 ≥2 个万兆口或 ≥4 个光纤接口，可增扩 2 个 SSD 固态硬盘；支持 FCSAN、IPSAN、NAS 存储功能； (3) 支持前端设备和存储设备之间直接存储，采用块级存储，不生成文件（即不使用文件系统），无碎片； (4) 支持存储空间虚拟化管理。支持多存储设备容量整合，形成录像池；可根据用户业务分配通用、文件、视频、图片等类型存储空间；支持在线弹性伸缩录像池的容量空间，不影响业务继续读写； (5) 一套云存储系统中，支持的存储节点个数不小于 4096 个；多云集群系统支持不小于 1024 个云存储系统； (6) 支持按照设备可用容量实现负载均衡，各存储节点上存储的数据量在稳定状态下保持均衡，差距小于 5%。		
4	交换机		≥1	台	机架式 48 口千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 万口，支持通过 console 口管理。交换容量 256Gbps，包转发率 132Mpps，1U 高度，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19英寸宽,工作温度:0℃~45℃,满负荷功耗22W。支持VLAN,流量控制,ACL,QOS,环网RRPP,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5	万兆光模块		≥8	个	万兆多模双纤光模块, TX850nm/10G; RX850nm/10G; LC; 多模双纤双向; 距离300m; 0~70℃; SFP		
6	光纤跳线		≥5	根	LC-LC多模跳线; OM4; 双工; 5米; 符合ISO60332-1的LSZH防火等级		
(五) 运维管理服务系统							
1	系统配套服务器		≥2	台	(1) CPU: 2颗Xeon Silver 4110 (8核, 2.1GHz); (2) 内存: 16G*4 DDR4, 16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3) 硬盘: 2块600G 10K 2.5寸SAS硬盘, 2块900G 10K 2.5寸SAS硬盘, 最高可支持12块3.5寸/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 (4) 阵列卡: SAS_HBA卡, 支持RAID 0/1/10; (5) PCIE扩展: 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6) 网口: 2个千兆电口, 2个万兆光口; (7) 其他接口: 1个RJ45管理接口, 4个USB 3.0接口, 1个VGA接口; (8) 电源: 标配550W (1+1) 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2	系统软件要求		1	套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采购需求中的3.3.6运维管理服务系统建设, 后期可根据采购方需求增加功能模块。		
(六) 各平台升级扩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1	平台扩容		770	个	需配套扩容拱墅区视频监控专网现有平台的视频接入、运算能力。		
2	平台扩容		770	个	需配套扩容公安内网现有平台的视频接入、运算能力。		
3	平台扩容		770	个	需配套扩容数字巡防平台现有平台的视频接入、运算能力。		
4	平台扩容		300	路	需同步扩容拱墅区视频监控专网内“雪亮二期”人像识别平台的人脸图片处理的接入、运算、应用能力。		
5	平台扩容		300	路	需同步扩容拱墅区公安内网人像识别平台的人脸图片处理的接入、运算、应用能力。		
6	平台升级扩容		1	套	市、区一体化统筹实战要求，前端人脸采集设备与平台，要求可与杭州市公安局实战平台对接，实现人脸数据的级联上传，布控数据的下发、两级公安人脸应用一体，实现杭州市公安人脸实战统筹应用。		

备注：1、对照第二章招标采购需求第 3.5 款“承租系统设备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内容如实填写上表，虚假应标一律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采购要求中要求“大于等于”的数量，投标时请明确具体数量；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3、▲未提供本表的投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9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合同商务条款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F200309XWZ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所需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投标费用、采购代理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列）；		
2	合同期限	三年（自系统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3	▲系统交付及服务开始时间	整体系统须在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建设并通过“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开始提供服务。		
4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区域		
5	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6	服务质量评价（绩效评价）	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评价（绩效评价），督促中标供应商严格履行合同。一个年度中，二次服务质量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已收缴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7	<p>合同验收</p> <p>7.1 本项目合同验收分为“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由采购人组织实施，各阶段验收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说明如下（具体安排以合同为准）： （1）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自行完成系统建设后向采购人提出“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阶段验收。“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合格的，系统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开始提供服务；“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承诺的系统交付及服务开始时间前完成整改并通过二次验收后，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开始提供服务。整改后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已收缴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项目最终验收：合同三年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合同期内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情况）组织项目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结清合同款项。</p> <p>7.2 验收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商检、质检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8	<p>履约保证金</p> <p>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合同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退。</p>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9	<p>付款方式 and 支付条件</p> <p>(1) 所有点位建设完毕、通过“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具备合同履行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为预付款；</p> <p>(2) 第一年服务期满无重大质量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p> <p>(3) 第二年服务期满无重大质量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p> <p>(4) 第三年服务期满、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p> <p>备注：中标供应商除与采购人签订总合同外，还须与各街道签订合同，具体合同款由各街道支付，上述街道包括：上塘、祥符、半山、康桥、米市巷、湖墅、小河、拱宸桥、和睦、大关。</p>		

备注：

- 1、与《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合同商务条款主要内容）”部分逐条对应；
- 2、投标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上表，虚假应标一律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 3、“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未提供本表的投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0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F200309XWZ

现状分析（内容要求见评分细则）

升级扩容方案（内容要求见评分细则）

系统建设方案（内容要求见评分细则）

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和资源整合利用方案（内容要求见评分细则）

系统运维管理服务方案（内容要求见评分细则）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要求见评分细则）

应急处置方案（内容要求见评分细则）

拟派团队人员情况（内容要求见评分细则）

优惠和服务承诺（内容要求见评分细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1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F200309XWZ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不得拒绝，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2 其他与技术服务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

其他资料或说明

（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3-1 “报价文件”封面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投标文件

(三、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F200309XWZ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3-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F200309XWZ

项目名称	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系统交付及服务开始时间	
合同期限	三年（自系统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备注	没有可不填

说明：▲本表中标注“*”的为必填项，必填项未填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F200309XWZ

序号	内容	*综合单价 (元/个/月)	*点位数量 (个)	*月数 (月)	*小计(元)
1	高清视频监控点位租赁费 (提升改造点位)		470	36	
2	人像视频监控点位租赁费 (加装点位)		300	36	
*合计(元)					
备注	上述分项报价为综合单价。				

说明：

1、表格可自行延展，但内容不可缺失；2、服务内容的品牌和型号可以不填写；3、▲本表中标注“*”的为必填项，必填项未填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系统建设成本组成分析表

▲系统建设成本组成分析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F200309XWZ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一	系统前端产品					
1	400W 低照度高清球机			470	台	
2	400W 低照度人脸抓拍机			300	台	
3	监控立杆、基础			470	套	
4	监控箱			470	个	
5	ONU 光网络单元			770	台	
合计(1)						
二	公安视频监控专网组建					
1	OLT 光线路终端			≥ 2	台	
2	OLT 光线路终端			≥ 1	台	
3	OLT 光线路终端			≥ 1	台	
4	万兆光模块			≥ 4	块	
5	万兆光模块			≥ 12	块	
6	接入线路			470	条	
合计(2)						
三	高清球机摄像机的后台应用产品					
1	视频云存储			≥ 8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2	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3	台	
3	云存储运维服务器			≥1	台	
4	云存储管理软件			≥1	台	
5	云存储运维软件			≥1	台	
6	交换机			≥3	台	
合计(3)						
四	人脸抓拍摄像机的后台应用产品					
1	智能分析服务器			≥1	台	
2	大数据服务器			≥1	台	
3	图片存储设备			≥6	台	
4	交换机			≥1	台	
5	万兆光模块			≥8	个	
6	光纤跳线			≥5	根	
合计(4)						
五	运维管理服务系统					
1	系统配套服务器			≥2	台	
2	系统软件要求			1	套	
合计(5)						
六	各平台升级扩容					
1	平台扩容(拱墅区视频监控专网)			770	个	
2	平台扩容(公安内网现有平台)			770	个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3	平台扩容(数字巡防平台 现有平台)			770	个	
4	平台扩容(拱墅区视频监控 专网内“雪亮二期”人 像识别平台)			300	路	
5	平台扩容(拱墅区公安内 网人像识别平台)			300	路	
6	平台升级扩容(前端人脸 采集设备与平台)			1	套	
合计(6)						
七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增补的其他设备(如有)					
合计(7)						
总计(合计1+合计2+合计3+合计4+合计5+合计6+合计7)						

备注:采购要求中要求“大于等于”的数量,投标时请明确具体数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6 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

其他资料或说明

（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第七章 附件

(以下相关文件及规定如与最新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一、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cg.hzft.gov.cn>)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



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三、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 大型开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式冷却塔》(GB /T 7190. 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 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 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附 1：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附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